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3條，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劉思湛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若順利當選，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註)。

以下是劉先生的簡歷：

劉思湛先生，現年46歲，為現任恒威聯邦裝飾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恒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於泰國上市的Noble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作為中港澳三地酒店、住宅、商業及博彩物業發展項目的主要建材及室內裝修服務供應商，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牛津大學法理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若順利當選，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劉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港幣231,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註：

待劉先生的董事任命通過後，黃子欣博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劉先生並無亦未曾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劉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劉先生的簡歷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7月14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孫大倫
主席

香港，2023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劉健輝先生

黃子欣博士